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1,421)	(14,000)
其他懸欠賬項	4	(2,024)	(8,569)
除稅前虧損	5	(3,445)	(22,569)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3,445)	(22,569)
年內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36	—
年內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36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09)	(22,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45)	(22,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09)	(22,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3)元	人民幣(0.022)元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
預付租賃款		—	—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498</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9	466	—
預付租賃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51	390
		<u>517</u>	<u>390</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116	15,082
		<u>19,116</u>	<u>15,082</u>
流動負債淨額		<u>(18,599)</u>	<u>(14,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01)</u>	<u>(14,6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9
儲備		(18,110)	(14,701)
		<u>(18,101)</u>	<u>(14,6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借款		—	—
		<u>—</u>	<u>—</u>
		<u>(18,101)</u>	<u>(14,692)</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稅務局調查—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有關重要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趙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無視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幾乎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本集團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過往年度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因此，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事項(如有)及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何種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只能取得有限之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下資料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披露：

-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賬齡之詳細資料；
-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之規定，有關信貸虧損準備金賬戶、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披露之詳情資料；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有關實體之披露資料。

因上述事項所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不完整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收益披露及分部資料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除稅前虧損、董事及僱員薪酬、所得稅開支、股息、每股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存貨、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股本為基礎付款、退休福利計劃、關連方交易、承擔及或然負債。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整或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445,000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董事亦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本公司上述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公司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	

除已修訂若干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 沖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徵稅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若干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確認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⁶ 對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公司

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收益賬款及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收益及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4. 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其他懸欠賬項指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交易信貸結餘總額所確認之虧損。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賬款。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披露資料及確認為其他懸欠賬項之虧損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5.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5</u>	<u>—</u>
核數師薪酬	<u>638</u>	<u>650</u>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u>181</u>	<u>—</u>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該等開支是否完整、發生及準確發表聲明。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所得稅開支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45)</u>	<u>(22,569)</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500,000</u>	<u>1,010,500,000</u>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每股虧損是否準確發表聲明。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轉換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股息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4	—
已付按金	<u>192</u>	<u>—</u>
	<u>466</u>	<u>—</u>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以及詳細分析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024,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人民幣1,685,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1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2,611	1,7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0	8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78	—
其他應付款項	14,217	12,543
	<u>19,116</u>	<u>15,082</u>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當前及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當前及過往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之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30,000元)；及(ii)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人民幣3,587,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附註2.1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

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承擔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3.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本公司董事變動

- (i) 邱曉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 (a)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法證會計師已展開其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潛在違規事項作出查詢及進行初步研究。然而，鑑於發生該次事故，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記錄被指受到破壞及無法復原，且新管理層對潛在違規事項的了解不足，令本公司難以重新建立或尋回該等紀錄。本公司一直努力嘗試從不同來源及各方人士尋回該等資料。

然而，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人士(包括原有管理層)的合作，致使法證會計師開展其調查工作時遇到困難，因而未能開始法證調查工作。雖然如此，本公司仍繼續嘗試並盡最大努力解決有關問題，使法證會計師可儘快開始其法證調查工作，以符合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條件。

為解決上述困難，本公司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透過法律程序以更換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所需資料。法證會計師亦已修訂其調查方向，以依重由第三方來源所提供之資料。

然而，鑑於中國附屬公司現任管理層不合作，法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在法證搜證期間在取得所需資料時遇到極大困難。法證調查仍在進行，惟因遇到困難而導致工作進度緩慢。

根據董事會所得最新資料，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中國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及犇牛牧業)仍在經營其日常業務，而常慶乳業最近可能已暫停生產。

本公司已送達通知，要求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實行將彼等各自之法定代表更換為董事會提名之人士。然而，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正面回應，董事會正考慮可採用的法律補救行動，以實行有關法定代表之擬定變動。

二零一五年

(b)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公告

鑑於本公司缺乏財務資源，法證調查已暫時停止。

董事會將通過法律程序變更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惟並不樂觀能在短期內完成，董事會正研究其他方法以反映對中國附屬公司失去有效控制的情況。

(c)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公告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來函通知本公司鑑於(其中包括)(a)本公司所有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營運；(b)本公司一直無法控制中國附屬公司；(c)本公司被拒絕進入彼等之辦公室及廠房，亦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賬簿和記錄；及(d)要求變更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提請不獲受理。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亦無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維持上市地位的規定，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d)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改為王寶玲女士，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e)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lobal Courag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10,193,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Global Courage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Global Courag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現金要約。

聯合證券將代表Global Courage作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作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與Global Courage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新控股股東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智略資本（Global Courage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Global Courage可得之財務資源足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010,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101,050,000港元。不包括610,193,622股銷售股份已由Global Courage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則要約下將有400,306,378股股份。假設作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之估值約為40,030,000港元。

(f)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i)第一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屆滿，惟本公司於限期前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當前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辭任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前任核數師之函件，表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遞交之辭任函件所載，彼等對財務報表有所憂慮（「潛在違規事項」），包括：1)若干已提呈前任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前任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2)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審計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3)前任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稅務局調查——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4)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及5)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獨立審查委員會，由該關鍵時間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以對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其後，獨立審查委員會因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解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發現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廠區內辦公樓的暖氣管因北方天氣極寒（達到零下32度以下）和管道老化的原因出現爆裂現象。管道爆裂造成辦公樓的一樓至二樓被水浸泡，對本集團財務、物流、行政和工程部辦公室內的辦公設備、電腦及文件造成廣泛破壞。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及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52.16%），代價為52,704,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0.1港元（「全面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全面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向本公司提供法證會計服務。法證會計師就前任核數師提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調查及評估，並識別可能要為潛在違規事項負責之任何人士（如適用）（「法證調查」）。

本公司現任管理層竭盡全力協助法證會計師進行法證調查。然而，(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參與法證調查工作時遇到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透過法律程序更換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所需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律代表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查已暫時中止。

其後，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人士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而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並無理會索取任何資料的請求。

鑑於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之真實事務狀況，故確定本公司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表現將極為困難及費時。重構正確的會計記錄亦幾乎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亦未必可取得有關資料來源，或可能因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被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本公司被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之屆滿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資產運作；
- 2) 就前任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進行法證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

- 3) 證明本公司之管理層的個性、謹慎程度及品格概無任何導致投資者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顧慮；
-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5) 證明本公司有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6) 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重大市場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 (「Global Courag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完成買賣協議後，Global Courage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Global Cour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Global Courage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每股要約股份為0.10港元，相等於Global Courage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新控股股東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預期潛在投資者將審閱本集團業務，並不時探索市場上可能出現而其認為可為本公司股東增值及／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其他業務機遇(不局限於任何特定行業)。本公司管理層將編製一份可行復牌建議以提交予聯交所，以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對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年內概無營業額(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人民幣3,44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569,000元)。年度虧損乃主要源於關於銀行交易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導致的虧損、租金開支及核數師酬金。

前景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業務合作及／或收購目標及籌備復牌建議。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1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9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的設備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尚未有任何財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11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082,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責淨值約為人民幣0.018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015元)。每股負責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及輝邦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6%)，代價為52,704,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作價0.1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3%。全面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二零一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3,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97,000元)。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

由於董事對於新加坡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以及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並無充份可使用之數據，編製年報，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以下資料已省略：

1. 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
3. 僱員之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
4. 承擔及或然負債之詳情；及
5. 關於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現任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現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王德林先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彼呈辭執行董事)外，現任董事會(「現任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就回顧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現任董事會未能評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因為未能從前任董事會取得本公司的完整記錄。現任董事會認為除實現本公司復牌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的其中一個首要目標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現任董事會未能就全體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就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因為無法聯絡前任董事以及未能從前任董事會取得本公司的完整記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不發表意見，有關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是否真確及取消綜合所有附屬公司；(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付附屬公司款項；(f)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g)或然負債及承擔；(h)以股份為基礎付款；(i)報告期後事項；(j)關連方交易；及(k)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b) 會計記錄之真實性及取消綜合入賬所有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發現有關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之若干潛在違規事項。其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誠如附註2.1所披露， 貴公司之若干新董事於控股股東變動後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

年十一月六日宣佈一間法證會計專家機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調查該等潛在違規事項(「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及 貴公司董事均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

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董事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涉及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潛在違規事項之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c)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誠如附註2.1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及未能無保留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未能進行足以信納之審計程序以就 貴公司進行交易是否完整、準確、存在及其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核證。因此,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d)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及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正確賬款及結餘。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已獲遵守。考慮到該等情況(於附註2.1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e) 銀行結餘及現金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向。基於此等情況， 貴公司董事已(i)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024,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人民幣1,685,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由於缺少 貴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確認為其他懸欠賬項之所產生虧損及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所產生負債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確認為其他懸欠賬項之所產生虧損及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所產生負債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f)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附註11所披露， 貴公司錄得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10,000元。誠如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 貴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g)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附註2.1及11所披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217,000元，其中(i)人民幣10,630,000元為就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之負債，因為截至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人民幣3,587,000元為 貴

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 貴公司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h)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及購股權儲備之變動及結餘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購股權儲備結餘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購股權儲備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j)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吾等無法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履行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k) 關連方交易

由於缺乏 貴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 關連方交易披露資料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方交易履行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l)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2.1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445,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8,101,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於財務報表之日期， 貴公司已被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及(iv)誠如附註2.1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 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有負債。於此情況(詳情見附註2.1)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吾等就管理層在評估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表述意見。

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及141(6)條，對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1)條規定下事項之報告

僅就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所列項目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daqingdairy/>)。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美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光曙先生及王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